附件1：

|  |
| --- |
| 天津市红桥区社区组织依法履职工作事务指导目录（2023年版）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一、社区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一）加强政治建设 |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社区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市委有关文件 |
| 2.讨论和决定本社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并及时向街道工委（党委）报告。 |
| 3.领导和推进社区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居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
| 4.领导和推进加强党组织对居民委员会以及居务监督委员会、业委会、群团组织等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
| 5.深入推进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清廉社区。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一、社区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6.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作用，紧贴群众需求，运用本地资源优势，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 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办、区民政局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市委有关文件 |
| 7.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
| 8.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 9.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无神论宣传教育，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
| （三）加强社会治理 | 10.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 | 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公安红桥分局、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民宗办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有关文件、市委有关文件 |
| 11.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社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排查化解发生在社区的矛盾纠纷。 |
| 12.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协调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加强对社区物业管理的指导监督。 |
| 13.依法严厉打击社区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势力，严防其侵蚀基层干部和基层政权。 |
| 14.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社区。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一、社区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四）加强自身建设 | 15.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组织延伸覆盖，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有关文件、市委有关文件 |
| 16.研究制定社区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两委”班子成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
| 17.严格落实社区重大事务“四议两公开”等议事决策程序，执行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民主监督。 |
| 18.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
| 19.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做好优秀后备人才和招才引智工作。 |
| 20.加强对社区干部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
| 二、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一）自我教育 | 21.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妇联、区科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 |
| 22.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 区民宗办 |
| 23.教育和推动居民履行法定义务、实行计划生育、接受义务教育、服兵役，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国防、法制、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安全、移风易俗、应急、防灾减灾、青少年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宣传教育。 | 区教育局、区国防动员办、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妇联、团区委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二、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二）自我服务 | 24.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区民政局及相关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 |
| 25.调解民间纠纷。 | 基层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
| 26.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区民政局及相关意见建议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 |
| 27.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 | 区民政局及服务活动主管部门 |
| 28.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社区建设。 | 区民政局 |
| 29.维护妇女儿童、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等部门、区妇联、区残联、团区委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工作内容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二、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 （三）自我管理 | 30. 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 |
| 31.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依法开展有关工作。 |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公安红桥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 |
| 32.根据有关规定召集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 | 区民政局 |
| 33.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
| 34.组织实施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执行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 区民政局及相关会议讨论决定内容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 （四）自我监督 | 35.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 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 36.实行民主监督和居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 | 区民政局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 |
| （五）其他工作 | 37. 其他法律法规赋予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 | 法律法规明确的业务主管部门 |  |

附件2：

天津市红桥区社区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务指导目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责任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一）教育工作 | 1.协助做好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等义务教育工作。 | 区教育局、区妇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
| 2.协助做好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工作。 | 区教育局、区妇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
| 3.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 区网信办 | 《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
| （二）法治工作 | 4.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
| （三）文化建设工作 | 5.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 区文化旅游局、区委宣传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 |
| 6.协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相关工作。 | 区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 |
| 7.协助做好婚丧习俗改革等工作。 | 区民政局 |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责任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四）民生保障工作 | 8.协助做好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 区人社局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 9.协助做好优抚救济相关工作。 |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
| 10.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 区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
| 11.协助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落实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协助做好助餐等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 区民政局 | 《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七条 |
| 12.协助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办理。 | 区医疗保障局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
| 13.协助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 | 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
| 14.配合协助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协助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 区妇联、公安红桥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第三十二条 |
| 1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社区封闭管理、环境卫生整治、困难家庭和人员帮扶、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公安红桥分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责任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四）民生保障工作 | 16.协助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和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 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条、第二十条 |
| 17.协助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 区卫生健康委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 |
| 18.配合做好本辖区居民的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 区卫生健康委、公安红桥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 《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第七条 |
| 19.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20.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
| （五）生态环境工作 | 21.协助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抗旱措施落实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
| 22.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配合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 | 区城市管理委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责任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五）生态环境工作 | 23.协助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 |
| （六）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工作 | 24.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公安红桥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
| 25.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公安红桥分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
| 26.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 公安红桥分局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 |
| 27.协助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 公安红桥分局、区国家安全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
| 28.协助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 区监察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公安红桥分局、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九条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责任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六）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工作 | 29.协助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公安红桥分局、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
| 30.协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天津市平安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 |
| 31.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食品安全等工作。 | 公安红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天津市禁毒条例》第九条国务院有关文件 |
| 32.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红桥分局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
| 33.协助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 公安红桥分局 |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 |
| 34.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秩序。协助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的组织、动员工作。配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红桥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
| 35.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责任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六）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工作 | 36.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
| 37.协助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局等部门、区科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条、第十三条 |
| 38.协助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等工作。 | 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红桥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七条《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9.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巡查人员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 区城市管理委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七）国防动员工作 | 40.配合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 区委武装部 |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
| （八）其他工作 | 41.协助管理宗教事务，发现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或者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区民宗办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
| 42.协助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
| 43.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协助的工作。 |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业务主管部门 |  |

附件3：

天津市红桥区社区组织工作机制牌子指导目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 称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1 | 机制 | 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 | 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 |
| 2 | 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住建委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
| 1 | 外部挂牌 |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区\*\*街道\*\*社区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 | 区委组织部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的通知 |
| 2 | 天津市\*\*区\*\*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 区民政局 |
| 3 | 天津市\*\*区\*\*街道\*\*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
| 4 | 天津市\*\*区\*\*街道\*\*社区工作站 | 区民政局 |
| 5 |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识）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
| 6 |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 | 区委宣传部 |
| 7 | 警务室（标识） | 公安红桥分局 | 市委有关文件 |
| 8 | 社区星级评定 | 区委组织部 | 市委有关文件 |
| 序号 | 类别 | 名 称 | 指导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1 | 内部挂牌 | 文化服务中心 | 区文化旅游局 | 《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 |
| 2 | 退役军人服务站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 3 | 科普活动室（站） | 区科协 | 《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
| 4 | 便民服务站 | 区政务服务办 |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
| 5 | 老年（社区）教育学习中心 | 区教育局 | 《天津市老年人教育条例》 |
| 6 | 老年活动室（照料中心） | 区民政局 |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
| 7 | 老人家食堂 | 区民政局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0号）》 |
| 8 | 妇女之家 | 区妇联 |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
| 9 | 儿童之家 | 区妇联 |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
| 10 | 青年之家 | 团区委 | 《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
| 11 | 家长学校 | 区妇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 12 | 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SF/T0083-2020》 |
| 13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 区司法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 备注 | 社区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挂牌，一般在内部显著位置悬挂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标牌，在综合服务大厅设置集合式服务功能指引标牌，在各功能区域入口悬挂简明标牌。 |